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

及公司董事长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，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，并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，获知全资孙公司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吉令”）及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被限制高消费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序号	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	执行机构	执行裁定书文号	被执行人持有股权、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（万元）	冻结期限
1、	平阳帝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（2021）苏02执52号	1.00	2021/8/31-2024/8/30
2、	平阳耀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（2021）苏02执52号	2454.30	2021/8/31-2024/8/30
3、	平阳吉航投资合伙企业	江苏省无锡市	（2021）苏02执52号	6750.00	2021/8/31-2024/8/30

	(有限合伙)	中级人民法院			
4、	平阳航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4200.00	2021/8/31-2024/8/30
5、	平阳艾航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1350.00	2021/8/31-2024/8/30
6、	平阳先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99.90	2021/8/31-2024/8/30
7、	平阳颖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499.50	2021/8/31-2024/8/30
8、	平阳臣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99.90	2021/8/31-2024/8/30
9、	上海简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10.00	2021/9/2-2024/9/1
10	平阳吉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	(2021)苏02执52号	495.00	2021/8/31-2024/8/30

二、案件相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62)详细披露了此次涉诉的原因;2020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64)已详细披露了本次涉诉的基本情况。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

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0）已详细披露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。

根据公司最新了解的情况，吴瑞林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苏 02 执 52 号执行裁定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扣、扣留上海吉令 130,731,608.00 元存款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。上海吉令遂提出该案的执行异议。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驳回上海吉令的异议请求。

三、公司后续的解决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、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问题，并根据当时平阳嘉利份额转让时的相关协议等约定，积极向责任人追偿损失，努力消除该事件对上市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，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并积极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：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处于申请执行阶段。根据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苏 02 执 52 号执行裁定，将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扣、扣留上海吉令 130,731,608.00 元存款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。公司将根据当时平阳嘉利份额转让时的相关协议等约定，积极向责任人追偿损失。公司全资孙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，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6 日